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5)

建議採納本公司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為使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保障水平」)，並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並於審閱及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的主要目標為：

1. 使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符合核心保障水平的規定；及
2.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更好地使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

以下為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要：

1.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2.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4. 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核心保障標準；及
5.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生效日期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批准後生效。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中國杭州，2023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唐俊傑先生及鄭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芮萌先生及楊熙先生。